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地震災害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聯絡人：謝政安

*聯絡電話：(02)27258358

*傳真：(02)27203988

*電子信箱：bml443@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北市都市計畫區內發生地震災害造成對公共工程之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時程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地點：因地震影響而受損之公共工程所在地點。

(二)損害狀況：描述公共工程因遭地震而受損之項目、數量及狀況。

(三)估算損害金額：受地震災害而損壞之公共工程，估算其損害金額。

(四)處理情形：說明對受損之公共工程進行佈設安全設施、搶修、研擬應急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等之辦理情形。

*統計單位：次、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發生日期」、「次數」、「損害狀況」、「損害狀況」、「估計損害金額」及「處理情形」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災害地點」分類。

*發布週期：災害發生後編報。

*時效：1個月內。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依據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